2023年私人抵押物品借款合同(优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私人抵押物品借款合同篇一
抵押人名称:
住所:
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抵押人名称:交通银行分(支)行
住所:
行长: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为确保(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抵押给抵押权人(即主合同的贷款人,以下称乙方)。该主合同的借款金额和币种为(大写),期限为。经乙方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抵押物。甲乙双方遵照法律并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批准文件和有关所有权证明的有效证书)。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作价(大写)整,按抵押率测算后实际抵押额为(大写)整。甲方以此为主合同中借款人(以下称借款人)向乙方借用的借款本金(大写)整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全部应付款项(以下称应付款
项)作担保。
第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将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物的放置地点在。甲方对所占管的抵押物应负妥善保护和管理的责任,不得毁损或灭失,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五条如果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当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六条甲方将在
当抵押物发生音外提失时,加供款人未偿还到期应付款面.

当抵押物发生意外损失时,如借款人未偿还到期应付款项,保险赔偿金应首先用于偿还到期应付款项;如借款人虽已清偿已到期部分的应付款项,但尚未清偿全部应付款项,保险赔偿金可用于追加担保,以此弥补损失的抵押物。

第七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1. 主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已到(包括各期到期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乙方未受清偿的;

- 2. 甲方或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
- 3. 甲方或借款人宣布解散或破产, 乙方未受清偿的。

第八条抵押权的行使:

抵押权的行使方式为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乙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用于偿还全部应付款项。贷款利息和其他费用计算至乙方实际收入款项之日。如果处置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全部应付款项时,乙方仍可继续追索,不足部分应由借款人清偿;如果处置所得款项在偿清借款人全部应付款项后仍有余额,结余部分应退还甲方。

第九条甲方陈述并保证:

- 1. 甲方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批准手续。
- 2.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违背甲方的章程或有关规定及其上级的指令。
- 3. 本合同中所列抵押物系甲方合法拥有的,现时也未抵押给任何其他方。
- 4. 甲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不得以拆迁、出租、出售、转让、馈赠、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物。如需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应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但所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 5.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

管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本条仅适用于甲方为主合同当事人外的第三人)甲乙双方除了必须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外,还须遵守下列约定:

- 1. 在借款人全部应付款项清偿之前,甲方不会行使由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获得的任何代位权。
- 2. 甲方同意今后乙方与借款人变更主合同除了变更贷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指由乙方无故擅自超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调整范围外)这四项主要条款,其他条款的变更无需再征得甲方的同意,也不影响甲方的担保责任。

主合同中与贷款金额、期限有关的条款变更后,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贷款金额和期限相应调整,贷款利率按上述期限变更后的贷款利率执行。

- 3. 当借款人发生分立、合并,实行股份制改造,或与外商合资(合作)等行为,则甲方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 4. 主合同变更后, 乙方应在十天内向甲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第十一条若借款人已足额清偿全部应付款项,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4款中任何规定,对抵押物保管不善或擅自处置抵押物,乙方可以除了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价值外,并向甲方收取相当于担保总额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1、2、3款,第十条第1、3款中任

何规定,作出不真实陈述或违约,无论给乙方是否造成经济损失,均要作出赔偿。

3. 乙方违反第十条第4款有关规定,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第十四条甲方抵押给乙方的一切财产内容以本合同附件"抵押财产清单"为准。该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办妥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 效,至全部应付款项得以清偿时自动失效。

第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私人抵押物品借款合同篇二

抵押权	λ.	
JWJT/IX.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在双方签订的《房产抵押贷款合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书。

一、抵押物和抵押登记

1. 释义:

期房指尚在建造中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或预售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预购房屋合同》并经公证机关公证,依 法取得了商品房预购权。

现房指已竣工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房屋买卖契约》依法取得了商品房购买权。

2. 抵押权:

本项抵押物为抵押人向购买的位于处的建筑面积为_____平 方米的。该房产建筑平方米销售价为_____元,共____元。 抵押人已于与房产商签订了,并据此向抵押权人办理抵押。

3. 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将《预购房屋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给抵押权人, 并到房产管理局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当房屋竣工交付使用, 抵押人授权房产商将"房屋峻工书"送至抵押权人,并委托 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指定的机构代理向房产管理部门领取 《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手续。《房 屋所有权证》由抵押权人执管。

- 4. 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土地使用权》所需的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 5. 抵押人在此确认,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抵押人不能领取《房

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抵押权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可立即向抵押人索偿全部欠款。

- 二、抵押人陈述与保证
- 1. 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系抵押人合法拥有和实际存在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和完整无缺,并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 2. 抵押人保证其提供抵押物作抵押的行为合法、有效。
- 3. 抵押人所提供的抵押物没有向任何第三者抵押或转让,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擅自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赠与、托管、再抵押、重大改装增补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抵押物。
- 4. 抵押人再此确认抵押权人有如下权利: 在抵押人未还 清"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有关费用之前, 抵押权人有权不需获得抵押人的同意而将本协议下抵押权人 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
- 5. 上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真实、有效。
- 三、抵押物的使用和检查
- 1. 本协议项下的抵押房产由抵押人使用,抵押人对所使用的房产应负保护和管理的责任并按时缴付因使用该房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抵押权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抵押房产检查,抵押人应提供一切便利。

四、保险

1. 抵押人须按抵押权人所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抵

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应长于贷款期1-3个月,保险单正本必须注明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

- 2. 在贷款没有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利息均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追索。
- 3. 如抵押物发生意外毁损,灭失,保险公司依法不予赔偿或 所赔偿的金额不足以偿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款项时,抵 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权人所认可的抵押物予以补 足,否则,抵押人须提前偿还全部欠款。

五、抵押解除

抵押人还清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方可办理抵押注销手续,抵押权人将执管的有关凭证和文件退还给抵押人。

六、抵押权的行使

- 1. 按照"贷款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当抵押人发生违约事件时,抵押人在抵押权人发出归还欠款的书面通知六十天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抵押权人有权对抵押物加以处置。
- 2. 抵押权人有权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拍卖、出售、出租部分或 全部抵押物。出售出租所得款项用于还本付息。如有结余, 退还给抵押人,不足清偿债务时,其不足部分应由抵押人继 续负责清偿,直至全部偿清为止。
- 3. 抵押权人有权行使上述抵押物处理方式之外的其它合法的处理方式。

七、适用法律及其他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2. 本协议是《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贷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权人:
日期:
私人抵押物品借款合同篇三
甲方(借款人)
乙方 (贷款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借款金额及利息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借款利息: 年利率5%, 利随本清。
二、借款期限及还款日期
借款期限:个月,即自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甲方应于借款期限起始日前一日向乙方提供借款,乙方保证于借款期限到期日的次日按期主动还本付息。
三、担保条款
甲方自愿以其所有的位于的房产一套抵押给乙方,若到期不能按期主动还本付息,乙方有权申

请法院强制执行该抵押物。
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若发生争议,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双方应起诉至 人民法院。
五、其他条款
1、合同签订地: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私人抵押物品借款合同篇四
第一条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2、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合法经营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期限: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个月,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在太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起始日与实际资全交接日不一致时,

以实际资金交接日为准,借款期限随之顺延。资金交接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上有同等法律效力。
4、借款利率按年息%计算,利息从实际放款之日计算,按付息。首次付息日期年月日、第二交付息日期年月、第三付息日期年年年
5、付息方式:通过交付各期利息。
6、借款利息自甲方收到款项之日起计算。
7、借款本息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时主动还本付息。
8、提前还款,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须另支付天的利息作为违约金。
9、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展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10、还款之日起5日内联系不到借款人,放款方有权申请强制 执行。
第二条抵押物价格约定
1、抵押人同意以下列财产作为抵押物,上述抵押清单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元,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要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和使用借款的利息。

- 2、借款到期,甲方未能按时还本付息,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可将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用于清偿借款本息、违约金,不足清偿的剩余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到甲方还清乙方全部借款本息、违约金为止。
- 4、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足额借款,应向甲方支付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5、违约金不足偿付被损害方的损失及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等费用时,不足部分由违约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其他约定

- 1、乙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 2、合同有关,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由_____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方如不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自抵押登记后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途径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 若发生争议;

- 1、由发生争议的双方先行协商解决;
- 2、如协商不成,可以拆至人民法院。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公证处、办理抵押登记部门、徐州汇通抵押贷款服务有限公司各留存一份。

甲方: 现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 现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私人抵押物品借款合同篇五

根据《民法典》、《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

- 1. 借款金额人民币万元。
- 1.2借款用途:.
- 1.3借款期限为个月,自 年月起至 年月止。
- 1.4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

第二条借款给付方式

户名

开户银行

第三条借款人按以下第种方式还本付息:

- 3. 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 3.2按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的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支付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第四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 4.2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 4.3按出借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 4.4出现本合同第__.2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出借人,并落实出借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第五条出借人的权利和义务

- 5. 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保证人情况。
- 5.2借款人出现本合同第__.2所指重大不利情形,出借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
- 5.3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 复利,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 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出借人实现债权和 担保权的费用。

5.4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按 照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金、复利、罚息、利息、本金的先 后顺序归还,即先抵费用,后还息,再还本。

第六条借款担保

6.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保证人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抵押人以其名下的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抵押担保:

出质人以其所持的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质押担保。

- 6.2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 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管费、 处置费、过户费等出借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 6.3保证担保的期间:保证期间为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借款人与出借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6.4当出借人就借款人提供的抵押物、质物不行使担保物权, 放弃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该担保物权时,保证 人承诺仍就出借人本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出借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

分之叁拾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 7.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出借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 浮百分之叁拾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 7.3对到期未付利息,出借人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作为违约损失赔偿。
- 7.4借款人、任一担保人违反本合同及从合同项下义务,出借 人有权要求其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 收回已发放借款以及采取其他财产保全措施。

第八条费用承担

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登记、评估、鉴定、见证、运输、保管等费用由借款人、保证人承担。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者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出借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还款能力;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抵押物、质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被征收以及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担保物所有权归属第三人或者出现权属争议等影响出借人实现担保权。

本合同所称担保物包括抵押物、质物和出质权利。

借款人之配偶及保证人之配偶声明:

借款人配偶及保证人配偶已经充分知悉本合同条款;借款人或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借款人配偶及保证人配偶并愿以各自的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其中借款人一份,出借人一份,担保人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